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該通函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寄予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具有該通函界定的相同意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96,068,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貸款擔保中擁有不同於獨立股東之重大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控股股東股權的其他資料載於該通函的附錄二中。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批准浙江華鼎向一家銀行提供不多於人民幣343,000,000元（相當於約403,500,000港元）的貸款擔保，作為該銀行向杭州華鼎房地產提供貸款的擔保品，為杭州華鼎房地產收購該幅土地提供資金；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署其他相關文件及進行彼認為對該建議貸款擔保或使之生效或對與之相關或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採取的步驟。	133,666,611 (70.90%)	54,872,009 (29.1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浩龍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張定賢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